

## 附件二

### 文化部关于贯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

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5年7月7日以国务院第439号令发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条例》，为演出市场的繁荣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根据演出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在科学总结原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订的。《条例》通篇体现了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指导方针，体现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要求，体现了改革、发展、创新的时代精神。《条例》放宽了市场准入条件，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坚决制止营业性演出中的假唱、假宣传、假募捐义演等欺诈行为，有利于维护观众合法权益；禁止以政府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有利于抑制公款追星，维护政府形象；完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演出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有利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演职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努力为演出市场的繁荣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它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维护演出市场各方权益，有利于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 二、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计划，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2005年下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要有步骤地做好对管理部门、演出单位和演员的培训，使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使演出单位和演出从业人员知法懂法，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守法经营；使社会各界熟悉和了解演出市场基本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关注、支持与监督。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为深入贯彻《条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三、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 及时修改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把《条例》精神贯彻到日常的审批、管理、监督、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去。要认真清理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作制度，及时提请地方人大、政府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建立既能维护国家法规体系的统一性，又符合本地区演出市场实际的演出市场法制体系和工作制度。

(二) 积极适应《条例》对演出市场管理部门的行政职能和管理程序作出的较大调整，明确管理职责，规范行政行为，建立运转协调、公正透明、高效便民的演出市场行政管理体制。省级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既承担着歌舞娱乐场所定点涉外演出和涉港澳台演出等审批工作，也担负着监督指导地市演出市场管理的重任，是演出市场管理的中坚力量，是本地区演出市场繁荣与发展的关键所在，必须坚持守土有责，依法行政，做好演出市场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

(三) 建立和完善演出市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监管体系和社会监督体系，加大对演出市场的巡查和演出现场的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演出活动要坚决予以查处。建立健全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演出活动安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演出活动特别是大型演出活动的安全监管。积极扶持、引导演出行业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协调、自律职能。

(四) 严格按照《条例》“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保证人员和经费落实。要加强对涉外演出和临时搭台演出的实地检查以及其他演出活动的实地抽查，形成严格、周密、高效的演出巡查制度，切实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